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李慧珍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破產宣告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準此，倘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則難認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無非以抗告人距離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尚有24年，而

01 抗告人僅需13年即得將債務清償完畢，扣除擔保品之價值及
02 減少支出扶養費，清償期亦無須達13年之久，從而認定抗告
03 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然債權人星展
04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銀行提出
05 月付金2,473元，和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合
06 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各提出月付金7,260
08 元、11,000元、3,427元之方案；抗告人每月需清償金融機
09 構及融資公司債權合計24,160元，明顯不能負擔。且融資公
10 司原契約約定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以融資公司債
11 權699,299元計算，每月利息9,323元，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
12 必要支出之餘額即不能負擔。況利滾利下債務金額愈形龐
13 大，非抗告人努力工作及降低支出即可清償，抗告人顯有不
14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
15 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抗告人迄至本件聲請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22日止對星展銀
18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公司、和潤公
19 司、二十一世紀公司等所負債務，經星展銀行彙整金融機構
20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提出以債權金額312,694元為計
21 算、分180期、週年利率5%，每期清償2,473元之前置調解
22 還款方案（見調解卷第105頁）；二十一世紀陳報其無擔保
23 債權金額為70,088元（見調解卷第117頁）；合迪公司陳報
24 其債權經抗告人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登記予合迪公
25 司並有優先受償之債權本金388,500元、利息10,729元等語
26 （見調解卷第99頁）；而抗告人對和潤公司之債權，經抗告
27 人於債權人清冊記載其債權金額為30萬元，並提供車號0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作為擔保而為有擔保債權，有債權人清
29 冊、行照及本院調閱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
30 服務在卷足憑（見調解卷第19頁；更生卷第49、109頁）。
31 是抗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為312,694元、70,088

01 元，對合迪公司、和潤公司之388,500元、30萬元債務均為
02 有擔保，因無從預估行使動產擔保抵押權後之不足額，上開
03 388,500元、30萬元應屬有擔保之債權，依法即不應計入更
04 生債權之列。是抗告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05 382,782元（計算式：312,694元+70,008元）；有擔保及有
06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則暫計為699,229元（388,500元+10,729
07 元+300,000元），合計積欠債務1,082,011元（382,782元
08 +699,229元）。

09 (二)抗告人並不爭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35,967元，扣除個人每月
10 必要支出及扶養父親費用合計29,172元後，尚餘6,795元可
11 供清償債務。審酌抗告人積欠之債務合計為1,082,011元，
12 約13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082,011元÷6,795元÷12月
13 ÷13.27），又抗告人係於111年7月29日以車牌號碼000-000
14 0號普通重型機車向和潤公司貸款9萬元，有上開全國動產擔
15 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行照在卷足查（見更生卷
16 第49、109頁），是縱抗告人與和潤公司所約定借款利息為
17 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週年利率16%，3年期間利息僅14,400
18 元，和潤公司債權至多104,400元；另和潤公司、合迪公司
19 債務之擔保品仍有一定之價值，則非金融機構債務扣除擔保
20 品之汽車及機車後餘額非高，抗告人還款年限將更為縮短。
21 抗告人為00年00月出生，現年42歲，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
22 尚有約23年之工作年限，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如有穩定工
23 作及相當之收入，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抗告人實應於
24 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
25 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26 立法目的。

27 (三)抗告人雖稱和潤公司、合迪公司、二十一世紀公司各提出月
28 付金7,260元、11,000元、3,427元之還款方案云云，惟未據
29 抗告人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尚難採信。至抗告人另稱
30 每月仍繼續衍生利息及違約金，勢必延長還款期間等語，然
31 抗告人之金融機構債務部分提出還款方案每月2,473元，和

01 潤公司及合迪公司均為有擔保債務，而該等擔保品仍有一定
02 之價值，扣除擔保品之汽車及機車後餘額非高，衡情亦非無
03 法負擔，且抗告人尚可以與債權人另行協商還款方案。職
04 是，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5 虞之情事存在，抗告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難認可採。

06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
07 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08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2 法官 林宇凡

13 法官 張世聰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尤凱玟

20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2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2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3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4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25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26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7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